

附件 3.

“标准地”企业承诺书

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

_____公司拟在宁东能源化工基地管委会投资建设项目，总投资_____亿元，主要建设_____。现郑重承诺如下:

1. 按照“诚实守信、主动配合、遵规守纪”的要求，我公司严格遵守国家产业、环保、安全、消防、建设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政策，加强项目监管，自觉缴纳相关费用，确保按相关规定建设，不出现环保、安全等责任事故，并承担由于自身原因导致承诺时间节点不能完成相关行政审批事项的相关损失和法律责任。

2. 根据“标准地”基本建设程序，《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和《产业项目“标准地”投资建设协议》，按时开工竣工，按期投产达产。若未通过达标考核，协议或合同约定有整改期限的，在其限期完成整改。未约定整改期限或整改后仍未达到验收标准，自行承担违约责任。

3. 特此承诺。

承诺人(盖章):

XXX年XX月XX日